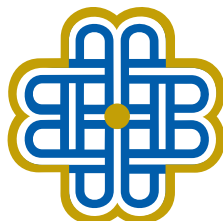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RJAYA

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I)就COSWAY集團100% 權益
（包括COSWAY (M) SDN BHD 100% 權益（包括COSWAY (M)
SDN BHD已持有之ECOSWAY.COM SDN BHD 60% 權益）**

及

ECOSWAY.COM SDN BHD 40% 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通過貸款資本化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V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VII)恢復股份買賣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買賣協議以收購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

第一份Cosway M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Cosway Corp訂立之第一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osway Cor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約83.89%，代價為838,892,000令吉（相等於約1,869,076,504港元），其中(a)應付44,700,000令吉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視公司間債務之償付而定）；(b)按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625,417,825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c)發行本金額為1,644,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

第二份Cosway M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Biofield訂立之第二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iofiel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約6.11%，代價為61,108,000令吉（相等於約136,150,454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15,752,27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

第三份Cosway M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Madison訂立之第三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adiso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三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100,000,000令吉（相等於約222,802,995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第三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17,014,977股第三批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199,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

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擬須於同時完成，因此，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eCosway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eCosway賣方訂立之eCosway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Cosway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eCosway待售股份，相當於eCosway權益之40%，代價為107,583,706令吉（相等於約239,699,718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eCosway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2,498,592股eCosway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233,2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

eCosway協議與Cosway M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Cosway M透過訂立買賣協議已於eCosway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60%權益，故本公司將實益擁有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

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已由訂約方參考股份面值、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除外，該等財政年度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錄得溢利）以來之過往虧損表現、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0.7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0.11%。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計算及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獲按兌換價悉數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10,9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8.53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4.88%。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發行及配發之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在各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向聯交所申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作為選擇性銷售證券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買賣協議可在買賣協議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比如在規定最後限期前未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未達成，違反包括保證等有關協議，及買方或賣方無力償債等。有關其他詳情，詳參閱本公佈內「(I)收購事項」一節。

(II)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3%。於緊隨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前，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97%。因悉數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後，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8.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除外。

BCorp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BCorp及涉及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149,4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3%），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Madison為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賣方，於最後交易日，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3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4%），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買賣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III) 通過貸款資本化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Cayman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Cayman有條件同意，本公司須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向BCayman配發18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BCayman須接納該等資本化股份以清償36,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務。債務餘額（即於本公佈日期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償還予BCayman。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Cosway M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向BCayman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將被視為悉數及最終清償36,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務。

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0.45%；及(ii)經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3.3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其中591,047,975股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藉增設18,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改為「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完成及以便於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識別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業務活動。本公司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其名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後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包括本公司股份開始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VI)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容許本集團有效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員工。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Cosway Corp及Bio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Cosway M協議互為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sway 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eCosway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Coswa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Caym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本化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149,4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3%），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Madison為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賣方，於最後交易日，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3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4%），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百利就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買賣協議以收購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Cosway Corp訂立之第一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osway Corp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權益之約83.89%，代價為838,892,000令吉（相等於約1,869,076,504港元），其中(a)應付44,700,000令吉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視公司間債務之償付而定）；(b)按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625,417,825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c)發行本金額為1,644,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第一批代價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82%；(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16%；及(i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及Cosway M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7%。每股第一批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6.45令吉（相等於約14.37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Biofield訂立之第二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iofiel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權益之約6.11%，代價為61,108,000令吉（相等於約136,150,454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15,752,27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113,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第二批代價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58%；(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99%；及(i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及Cosway M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3%。每股第二批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6.45令吉（相等於約14.37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Madison訂立之第三份Cosway M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Madison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三批待售股份，相當於Cosway M權益之10%，代價為10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222,802,995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第三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17,014,977股第三批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199,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第三批代價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7%；及(iii)本公司經Cosway M代價股份及Cosway M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4%。每股第三批待售股份之代價約為6.45令吉（相等於約14.37港元）。

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互為條件。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eCosway賣方訂立之eCosway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eCosway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eCosway待售股份，相當於eCosway權益之40%，代價為107,583,706令吉（相等於約239,699,718港元），將透過(a)按每股eCosway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2,498,592股eCosway代價股份；及(b)發行本金額為233,2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支付。eCosway代價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ii)本公司經eCosway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21%；及(iii)本公司經eCosway代價股份及eCosway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2%。eCosway協議與Cosway M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Cosway M已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於eCosway已發行總股本中擁有60%權益，故本公司將實益擁有Cosway集團100%權益（包括Cosway M 100%已發行股本（包括Cosway M已持有之eCosway 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

Cosway集團已與BCorp之若干聯屬實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安排，包括(i)向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人士租賃物業；(ii)向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人士租用物業；(iii)向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貨物／獲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人士提供貨物及(iv)獲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有該等安排均在Cosway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osway M及eCosway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擬繼續該等安排，該等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安排之詳情及擬訂條款及年度上限而刊發之公佈。

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A) 第一份Cosway M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Cosway Corp，為BCor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於Cosway M之130,028,260股股份，佔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約83.89%。

代價

代價838,892,000令吉（相等於約1,869,076,504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應付44,700,000令吉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視公司間債務之償付而定）；
- (b) 125,083,565港元將按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625,417,825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c) 1,644,4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1,644,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Cosway集團之直銷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區域分銷網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已同意代價將基於議定之匯率44.8827令吉兌100港元結付。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放棄投票之陳永學（eCosway賣方及BCorp之董事）、鄭之芬、陳健星（兩人均為BCorp之董事）及陳添財（BLand之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清洗豁免；
- (iii) 已取得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NM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批准，即本公司認為就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一份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批准）而有關係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交易：
- 訂立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事宜；
 - 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向Cosway Corp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清洗豁免因轉換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一方）與BCorp集團內各實體（另一方）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此後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或引致Cosway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發生重大逆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Cosway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發展或表現；
- (vii) 已取得Cosway M相關銀行就完成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而言乃屬必須之同意書而有關係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本公司僅可豁免第(vi)及(vi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自第一份Cosway M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或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可被視作已經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則除外。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其他條款

於過往，Cosway M及eCosway向Cosway Corp以股息及墊款形式提供資金。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日期，Cosway M及eCosway向Cosway Corp提供之墊款合共為44,700,000令吉（「公司間債務」）。除公司間債務外，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完成前，Cosway M及eCosway將不會向Cosway Corp及其關連公司提供其他墊款。

Cosway Corp承諾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日期起180日內償付公司間債務。本公司將僅於Cosway Corp償還公司間債務後，不計息解除相等於該部份公司間債務金額之現金部份，作為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代價。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日應為上文「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第(i)至(v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第一份Cosway M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或較早日期（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各方毋須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或完成第一份Cosway M協議，惟根據Cosway M協議同時完成買賣Cosway 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另當別論。

終止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一般法律或普通法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根據或與第一份Cosway M協議有關而應付之任何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印花稅、利息及其他收費及付款（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其他性質）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情況下，倘（其中包括）：(i)所有先決條件（以未獲豁免者為限）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及(ii)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同時已告終止，則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訂約方可以（但並非必須）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第一份Cosway M協議。

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可在協議規定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比如在規定最後限期前未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未達成，違反包括保證等協議，及買方或賣方無力償債等。

由於第一份Cosway M協議不一定能完成，故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第二份Cosway M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Biofield，為Cosway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於Cosway M之9,471,740股股份，佔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約6.11%。

代價

總代價61,108,000令吉（相等於約136,150,454港元）將以非現金方式支付，其中：

- (a) 23,150,454港元將按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15,752,27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113,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113,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Cosway集團之直銷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區域分銷網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已同意代價將基於議定之匯率44.8827令吉兌100港元結付。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提供意見及(ii)已放棄投票之陳永學（eCosway賣方及BCorp之董事）、鄭之芬、陳健星（兩人均為BCorp之董事）及陳添財（BLand之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清洗豁免；
- (iii) 已取得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NM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批准，即本公司認為就第二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批准）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交易：
 - 訂立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事宜；
 - 根據第二份Cosway M協議向Biofield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清洗豁免因轉換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一方）與Berjaya集團公司內各實體（另一方）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此後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或引致Cosway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發生重大逆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Cosway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發展或表現；及
- (vii) 就第二份Cosway M協議、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Cosway M相關銀行出具之同意書，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本公司僅可豁免第(vi)及(vi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自第二份Cosway M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或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可被視作已經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則除外。

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

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日應為上文「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第(i)至(v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第二份Cosway M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或較早日期（於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各方須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或完成第二份Cosway M協議，惟根據Cosway M協議同時完成買賣Cosway 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另當別論。

終止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一般法律或普通法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根據或與第二份Cosway M協議有關而應付之任何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印花稅、利息及其他收費及付款（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其他性質）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情況下，倘（其中包括）：(i)所有先決條件（以未獲豁免者為限）於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及(ii)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同時已告終止，則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訂約方可以（但並非必須）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第二份Cosway M協議。

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可在協議規定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比如在規定最後限期前未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未達成，違反包括保證等協議，及買方或賣方無力償債等。

由於第二份Cosway M協議不一定能完成，故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 第三份Cosway M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Madison，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Madison由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全資擁有，乃由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基金。誠如Madison截至最後交易日所確認，由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多個基金持有合共27,435,000股股份。BCorp已確認其於Madison或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任何其他基金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Penta Investment之股份權益外，Madison及Madis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於Cosway M之15,500,000股股份，佔Cosway M已發行股本之10%。

代價

總代價100,000,000令吉 (相等於約222,802,995港元) 將以非現金方式支付，其中：

- (a) 23,402,995港元將按每股第三批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17,014,977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199,4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199,4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Cosway集團之直銷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區域分銷網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已同意代價將基於議定之匯率44.8827令吉兌100港元結付。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放棄投票之陳永學（eCosway賣方及BCorp之董事）、鄭之芬、陳健星（兩人均為BCorp之董事）及陳添財（BLand之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清洗豁免；
- (iii) 已取得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批准（即本公司認為就第三份Cosway M協議、第三份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批准）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交易：
 - 訂立第三份Cosway 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事宜；
 - 根據第三份Cosway M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向Madison發行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清洗豁免因轉換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一方）與Berjaya集團公司內各實體（另一方）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此後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或引致Cosway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發生重大逆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Cosway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發展或表現；
- (vii) 就第三份Cosway M協議、Cosway M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Cosway M相關銀行出具之同意書，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viii) 本公司收到特拉華州律師行以本公司接受之形式就有關Madison之公司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及
- (ix) Madison收到Madison接受之香港律師行以Madison接受之形式就若干香港法律事項發出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僅可豁免第(vi)、(vii)及(viii)項所載之條件。Madison可豁免條件(ix)。倘上述條件於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自第三份Cosway M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或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三份Cosway M協議可予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則除外。

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

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預計完成日應為上文「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第(i)至(ix)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第三份Cosway M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或較早日期（於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終止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一般法律或普通法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根據或與第三份Cosway M協議有關而應付之任何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印花稅、利息及其他收費及付款（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其他性質）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情況下，倘（其中包括）：(i)所有先決條件（以未獲豁免者為限）於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或(ii)第一份Cosway M協議或第二份Cosway M協議已告終止，則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訂約方可以（但並非必須）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第三份Cosway M協議。

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第三份Cosway M協議可在協議規定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比如在規定最後限期前未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未達成，違反包括保證等協議，及買方或賣方無力償債等。

由於第三份Cosway M協議不一定能完成，故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與第三份Cosway M協議擬須於同時完成，因此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與第三份Cosway M協議應互為條件。Cosway M協議之完成並不取決於eCosway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或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完成。

(D) eCosway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方

eCosway賣方，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之資產

於eCosway之2,000,000股股份，佔其權益之40%。

代價

總代價107,583,706令吉（相等於約239,699,718港元）將以非現金方式支付，其中：

- (a) 6,499,718.40港元將按每股eCosway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2,498,592股eCosway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233,2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233,2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Cosway集團之直銷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及區域分銷網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雙方已同意代價將基於議定之匯率44.8827令吉兌100港元結付。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及(ii)放棄投票之陳永學（eCosway賣方及BCorp之董事）、鄭之芬、陳健星（兩人均為BCorp之董事）及陳添財（BLand之董事））認為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eCosway協議之先決條件

eCosway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清洗豁免；
- (iii) 已取得馬來西亞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BNM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批准，即本公司認為就eCosway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批准）而有關係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下列交易：
 - 訂立eCosway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事宜；
 - 根據eCosway協議向eCosway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及根據清洗豁免因轉換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以投票方式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此後任何時間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或引致eCosway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發生重大逆轉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與eCosway相關之任何事項、發展或表現；及

(vii) 就eCosway協議、eCosway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取得所需之eCosway相關銀行出具之同意書，而有關係款及條件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本公司僅可豁免第(vi)及(vii)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eCosway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即自eCosway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或相關訂約方可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eCosway協議可被視作已經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則除外。

eCosway協議之完成

eCosway協議之完成日應為上文「eCosway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第(i)至(v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eCosway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或較早日期（於eCosway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終止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一般法律或普通法項下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根據或與eCosway協議有關而應付之任何損害賠償、費用、支出、印花稅、利息及其他收費及付款（不論屬於實際、或然或其他性質）提出索償之權利）之情況下，倘（其中包括）所有先決條件（以未獲豁免者為限）於eCosway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則訂約方可以（但並非必須）隨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eCosway協議。

eCosway協議之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eCosway協議可在協議規定情況下予以終止，比如在規定最後限期前未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未達成，違反包括保證等協議，及買方或賣方無力償債等。

由於eCosway協議不一定能完成，故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eCosway協議與Cosway M協議並不互為條件。eCosway協議之完成並不取決於Cosway M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或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完成。

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eCosway代價股份各自之發行價為每股0.2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面值、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除外，該等財政年度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錄得溢利）以來之虧損業績、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72.9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折讓約72.14%；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折讓約72.30%；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48.45%；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5.25%；
-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溢價約566.67%。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eCosway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82%、19.58%、19.80%及5.5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2.21%、7.81%、7.90%及2.19%。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0.7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60.11%。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隨後出售或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須根據一項待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獲准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尋求此項特別授權，而該特定授權不得影響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將向(i)Cosway Corp、(ii)Biofield、(iii)Madison及(iv)eCosway賣方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2,19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計算及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獲按兌換價悉數轉換，則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可轉換為10,9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8.53倍，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94.88%。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向聯交所申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作為選擇性銷售證券及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主要條款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由平邊契據或適當工具（「平邊契據」）構成，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總本金額最多為2,190,000,000港元
方式及面值	:	以記名方式及按面值10,000港元發行
年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票面息率	:	首兩年每半年支付年利率1%；及其餘八年每半年支付年利率3.5%
換股期	:	自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隨首次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前二十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換股期」）

- 換股權及換股期 : (i)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可於截至（及包括）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期限屆滿當日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換股期隨時轉換為兌換股份。
- (ii) 儘管與本文內容有任何相悖，倘緊隨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所持有之任何兌換股份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兌換股份會導致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根據該轉換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減少至本公司可發行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而就此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要求，且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尋求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所附之餘下換股權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可發行額外普通股滿足行使上述餘下換股權及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i) 倘上述第(ii)段影響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任何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應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手中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數目股份，以使暫停轉換之所有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切實可行盡快悉數轉換，而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要求。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價可於發生調整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及其他標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 贖回／自動轉換 :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不會被贖回。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期末仍未轉換之任何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按兌換價自動轉換為兌換股份。

-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
無抵押債券
之地位
- ：
-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作為本公司之無抵押責任不會遭受任何歧視或優待；惟較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不時未履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後償。
- 根據轉換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
債券而發行之
兌換股份之地位
- ：
- 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違約事件
- ：
- (i)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及遵守平邊契據或有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發行、發售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所包含而本公司應履行及遵守之任何協議、契諾、承諾、規定、限制性條文或責任，及倘該項違約可予補救，而自本公司接獲要求本公司對該違約採取補救措施之書面通知之日期起計該項違約持續為期達三十(30)天；
 - (ii) 倘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份作出或實施扣押或執行或其他司法程序，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無就此提出上訴或抗辯或作出付款；或於三十(30)天內被延緩執行、被撤銷、解除或擱置；
 - (iii) 倘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被設置繁重產權負擔，或被委任接管人，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任何類別成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擬定承諾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 (iv)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支付其債務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運營業務；
 - (v)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8條）；

- (vi) 倘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vii) 倘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終止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債務於所述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支付或就任何其他債務設置之抵押成為可予執行。

倘發生任何上述違約事件，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宣佈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本金額將立即到期及可轉換為股份。

清盤 :

倘就本公司自動清盤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四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被視為猶如該等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換股權於緊接有關該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日前已予行使，且在該情況下，作為償付該等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到期款項，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同樣有權取得之本公司資產中收取一筆相等於其藉該轉換而變得有權享有之款項。惟除非所述之書面通知已按上文所述交付予本公司，否則該選擇將為無效。在上述四星期之期間屆滿時，尚未償還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所附任何剩餘轉換權將告失效。

抵押品 :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

上市 : 本公司將按選擇性銷售證券之方式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管法律 : 香港法例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 通過貸款資本化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BCayman，本公司現時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Cayman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Cayman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BCayman配發18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BCayman須接納該等資本化股份以償付36,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務。債務餘額（即於本公佈日期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償還予BCayman。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Cosway M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向BCayman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將被視為悉數及最終償付36,000,000港元（即部份債務）。

BCayman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BCayma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66%。因此，BCayman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資本化股份

18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5%；及(ii)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34%，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予以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股份面值、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除外，該等財政年度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錄得溢利）以來之虧損業績、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十二個月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0港元折讓約72.9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8港元折讓約72.14%；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折讓約72.30%；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48.45%；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12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6港元折讓約15.25%；
-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港元溢價約566.67%。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清洗豁免；
- (iii) 已取得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之批准，即本公司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批准，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乃屬本公司可予接受者；
- (iv) Cosway M協議完成；及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或之前（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不時議定之較後日期）（「貸款資本化之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被視作已經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進行索償，惟就任何先前之違約則除外。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並非取決於eCosway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或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日應為貸款資本化之截止日期後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隨後出售或轉讓資本化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特定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待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尋求獲准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獨立股東授出該特定授權，且該特定授權不得影響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其中591,047,975股股份已經發行。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藉增設18,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擬僅在完成Cosway M協議或eCosway協議之情況下方落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Berjaya Holdings (HK) Limited」改為「Cosway Corporation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改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完成及以便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識別本集團日後之主要業務活動。

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證書。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有關備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故可作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之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任何股東希望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則股東可按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不時經聯交所許可之較高金額）支付費用後換領。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後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及交易安排（包括本公司股份開始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董事會擬僅在完成Cosway M協議或eCosway協議之情況下方落實更改公司名稱。

(V)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容許本集團有效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員工。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1,047,975股，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9,104,798股，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更新該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及將載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I)僅Cosway M收購事項完成；(II)僅eCosway收購事項完成；及(III)Cosway M收購事項及eCosway收購事項均已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假設僅Cosway M收購事項完成（不論是否進行資本化發行）

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Cosway M 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Cosway M 收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 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Cosway M 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Cayman (附註a)	252,149,475	42.66%	252,149,475	17.40%	432,149,475	26.52%	432,149,475	3.79%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 (附註a)	40,000,000	6.77%	40,000,000	2.76%	40,000,000	2.46%	40,000,000	0.35%
Cosway Corp	-	0.00%	625,417,825	43.16%	625,417,825	38.39%	8,847,417,825	77.52%
Biofield	-	0.00%	115,752,272	7.99%	115,752,272	7.10%	680,752,272	5.96%
eCosway賣方	-	0.00%	-	0.00%	-	0.00%	-	0.00%
BCorp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292,149,475	49.43%	1,033,319,572	71.30%	1,213,319,572	74.47%	10,000,319,572	87.62%
Madison (附註b)	-	0.00%	117,014,977	8.07%	117,014,977	7.18%	1,114,014,977	9.76%
Penta Investment (附註b)	27,435,000	4.64%	27,435,000	1.89%	27,435,000	1.68%	27,435,000	0.24%
Grandgroup Investments Ltd (附註c)	118,180,000	19.99%	118,180,000	8.15%	118,180,000	7.25%	118,180,000	1.04%
其他公眾股東	153,283,500	25.94%	153,283,500	10.58%	153,283,500	9.41%	153,283,500	1.34%
合計	591,047,975	100.00%	1,449,233,049	100.00%	1,629,233,049	100.00%	11,413,233,049	100.00%

(II) 假設僅eCosway收購事項完成

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eCosway收購事項完成時 但於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eCosway收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 債券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Cayman (附註a)	252,149,475	42.66%	252,149,475	40.44%	252,149,475	14.09%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 (附註a)	40,000,000	6.77%	40,000,000	6.41%	40,000,000	2.24%
Cosway Corp	–	0.00%	–	0.00%	–	0.00%
Biofield	–	0.00%	–	0.00%	–	0.00%
eCosway賣方	–	0.00%	32,498,592	5.21%	1,198,498,592	66.97%
BCorp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92,149,475	49.43%	324,648,067	52.06%	1,490,648,067	83.30%
Madison (附註b)	–	0.00%	–	0.00%	–	0.00%
Penta Investment (附註b)	27,435,000	4.64%	27,435,000	4.40%	27,435,000	1.53%
Grandgroup Investments Ltd (附註c)	118,180,000	19.99%	118,180,000	18.95%	118,180,000	6.60%
其他公眾股東	153,283,500	25.94%	153,283,500	24.59%	153,283,500	8.57%
合計	<u>591,047,975</u>	<u>100.00%</u>	<u>623,546,567</u>	<u>100.00%</u>	<u>1,789,546,567</u>	<u>100.00%</u>

(III) 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不論是否進行資本化發行）

股份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時 但於資本化發行及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收購事項完成時但於不可贖回 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Cayman (附註a)	252,149,475	42.66%	252,149,475	17.02%	432,149,475	26.01%	432,149,475	3.43%
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 (附註a)	40,000,000	6.77%	40,000,000	2.70%	40,000,000	2.41%	40,000,000	0.32%
Cosway Corp	-	0.00%	625,417,825	42.21%	625,417,825	37.64%	8,847,417,825	70.15%
Biofield	-	0.00%	115,752,272	7.81%	115,752,272	6.97%	680,752,272	5.40%
eCosway賣方	-	0.00%	32,498,592	2.19%	32,498,592	1.95%	1,198,498,592	9.50%
BCorp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292,149,475	49.43%	1,065,818,164	71.93%	1,245,818,164	74.98%	11,198,818,164	88.80%
Madison (附註b)	-	0.00%	117,014,977	7.90%	117,014,977	7.04%	1,114,014,977	8.83%
Penta (附註b)	27,435,000	4.64%	27,435,000	1.85%	27,435,000	1.65%	27,435,000	0.22%
Grandgroup Investments Ltd (附註c)	118,180,000	19.99%	118,180,000	7.98%	118,180,000	7.11%	118,180,000	0.94%
其他公眾股東	153,283,500	25.94%	153,283,500	10.34%	153,283,500	9.22%	153,283,500	1.21%
合計	591,047,975	100.00%	1,481,731,641	100.00%	1,661,731,641	100.00%	12,611,731,641	10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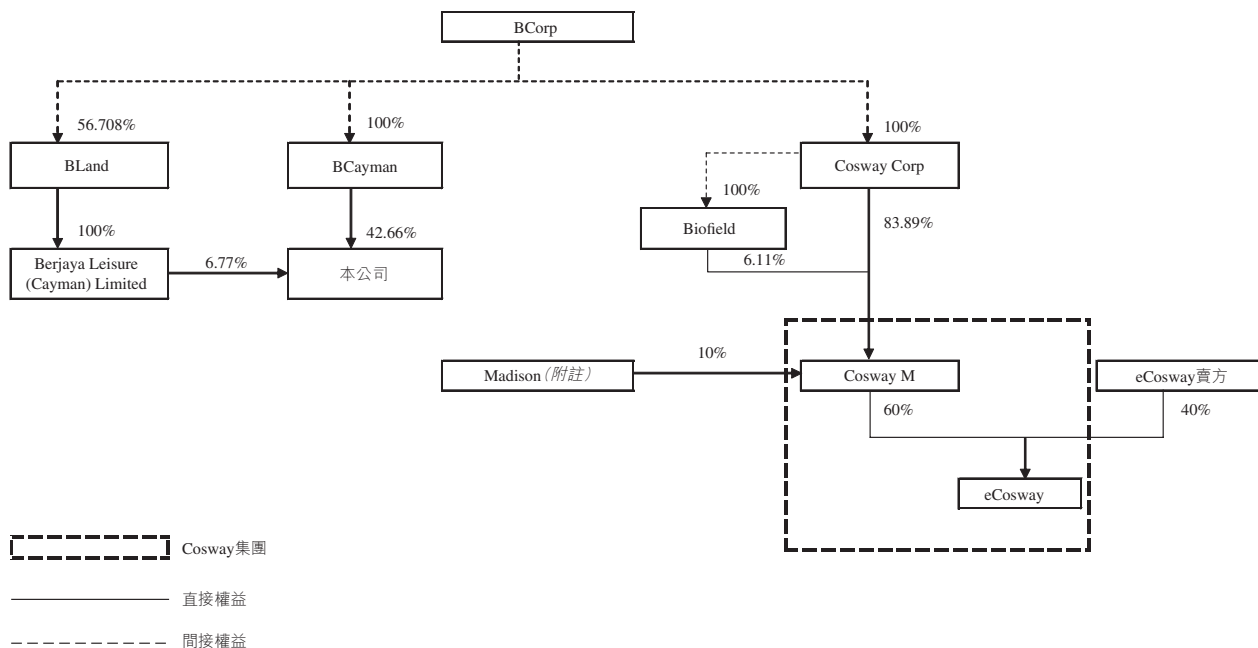
- (a) BCayman為BCor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為BCor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收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Madison將持有少於10%之本公司權益，故被視為「公眾股東」。Madison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乃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基金。誠如Madison於最後交易日所確認，由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多個基金持有合共27,435,000股股份。BCorp已確認其於Madison或任何其他由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基金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收購事項及／或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Grand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將持有少於10%之本公司權益，故被視為「公眾股東」。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資料，Grand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惟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間接股權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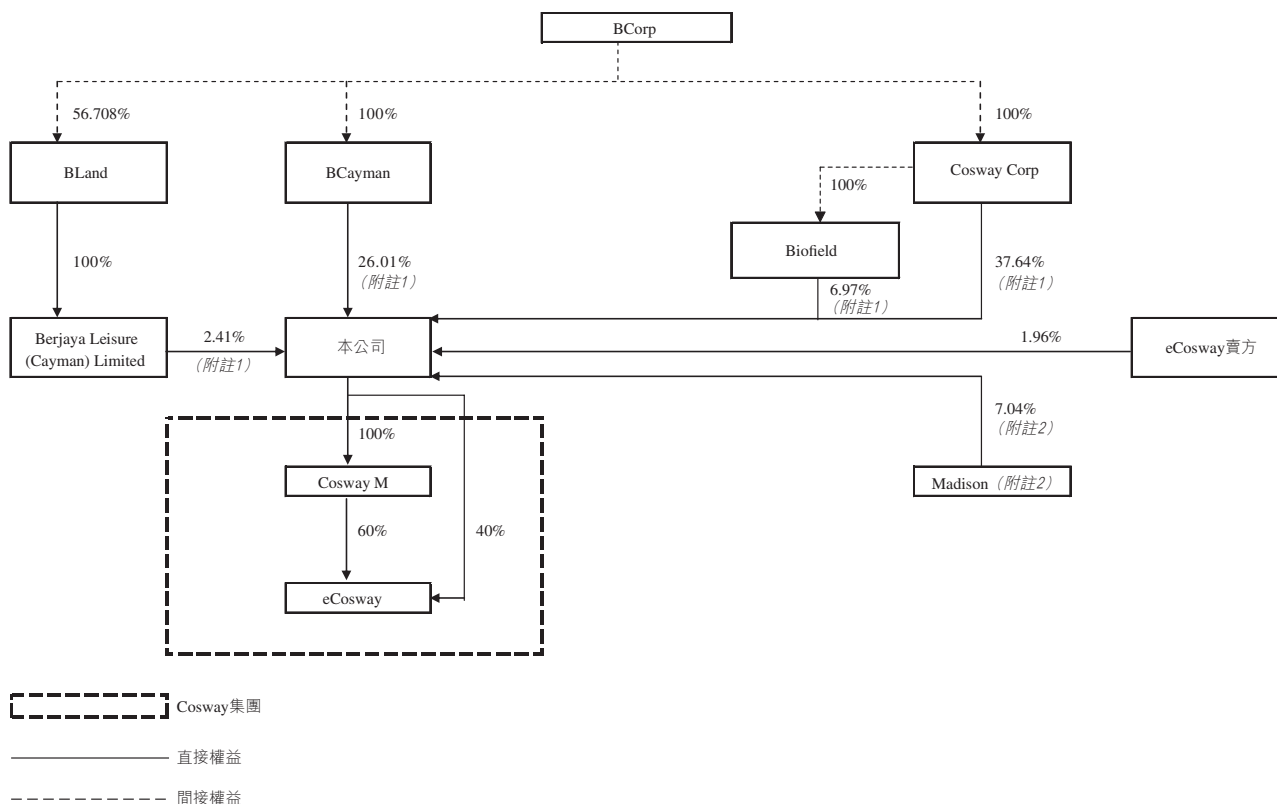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Cosway集團於(i)最後交易日，(ii)緊隨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之股權架構簡化表載列如下：

於最後交易日



附註：Madison由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乃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基金。誠如Madison確認，Penta Investment於最後交易日持有合共27,435,000股股份。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緊隨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



附註：

1. 於收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悉數轉換後，BCorp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88.80%（包括由 BCayman、Berjaya Leisure (Cayman) Limited、Cosway Corp、Biofield及eCosway賣方分別擁有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3.43%、0.32%、70.15%、5.40%及9.50%）。
2. Madison由Penta Strategic Partners SPC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乃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基金。誠如Madison於最後交易日所確認，由Penta Investment管理之多個基金持有合共27,435,000股股份。緊隨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換前，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adison）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69%。於收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假設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悉數轉換後，(i) Madison將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8.83%；及(ii)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adison）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0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osway M及eCosway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OSWAY集團之資料

Cosway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絡營銷直銷消費品（包括保健及營養、瘦身產品、個人護理、護膚、化妝品、香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餐飲、濾水系統、廚房用具、塑身內衣等）。Cosway集團在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香港及台灣，該三個地區合共佔Coswa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經作出公司間綜合調整後）約97%。

直銷為透過直接接觸客戶銷售產品之過程。Cosway集團透過其獨特之網絡營銷系統秉持銷售質優價廉產品之簡單理念開始經營，並進而發展為一個具有自己的分銷渠道進行直銷業務的業務模型。Cosway集團依靠獨立業務所有人銷售其產品，並招募更多會員建立網絡，持續發展及擴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作為回報，Cosway集團向各會員支付「花紅」，乃按該會員及其網絡「分支」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計算。此外，不同於其他從事直銷之公司，Cosway集團組建了一個由其自營商舖及特許商所經營之商舖組成之龐大零售網絡，從而透過其廣泛及有效之分銷網絡使其產品隨處有售及便於客戶購買。

Cosway M為馬來西亞直銷行業之先驅之一。作為直銷行業之主要營運商之一，Cosway集團自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擁有良好往績記錄。Cosway M已與全球各聞名遐邇之原材料及原料供應商及信譽卓著之生產商及研究機構締結聯盟，現擁有產品逾1,400種，主要包括(i)個人護理、(ii)保健美容、(iii)護膚、(iv)化妝品、(v)家居用品、(vi)汽車保養及(vii)食物。

eCosway為Cosway M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Cosway M一樣主要從事直銷業務，同時亦透過網上購物平台提供種類廣泛之消費品。

Cosway集團擁有一個包含逾870,000名會員之獨立業務所有人之龐大網絡，並能藉此廣泛網絡進一步推動對其產品之需求。此外，Cosway集團現擁有逾1,500家店舖及零售中心，策略性地分佈於馬來西亞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其他主要國家。

下表載列Cosway M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基於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之Cosway M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
營業額	578,103令吉 (相等於約1,288,031港元)	774,123令吉 (相等於約1,724,769港元)
除稅前溢利	58,912令吉 (相等於約131,258港元)	84,810令吉 (相等於約188,959港元)
除稅後溢利	42,895令吉 (相等於約95,571港元)	64,480令吉 (相等於約143,663港元)
資產淨值	170,208令吉 (相等於約379,229港元)	231,612令吉 (相等於約516,038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osway M會計師報告全文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呈列之Cosway M財務資料（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與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之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有關財務資料作為評估交易之優點與缺點時務請小心審慎。

eCosway之業績已綜合並反映於Cosway M之財務業績。

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之資料

B Cor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推廣及直銷、金融服務、分時渡假、酒店、渡假村及娛樂發展項目、物業投資及發展、博彩及彩票管理、餐飲、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於本公佈日期，B Corp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3%。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B Corp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osway Cor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推廣及直銷業務。Cosway Corp為B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一批待售股份乃由Cosway Corp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自Al Chuah（於本公佈日期乃Cosway Corp之獨立第三方及行政總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總購買價為171,054,270令吉。

Biofiel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iofield為BCorp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批待售股份乃由Cosway M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重組Cosway Corp時轉讓予Biofield，總購買價為61,108,000令吉（相等於約136,150,454港元）。Cosway Corp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之原購買成本為12,460,226令吉。

Madis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集團及BCorp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eCosway賣方為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Berjaya Hills Berhad、TSVT及陳永學。

eCosway賣方為MOL.com之股東。

MOL.com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內部重組（「MOL重組」）。於MOL重組前，MOL.com持有eCosway已發行股本40%。於MOL重組後，eCosway賣方持有eCosway已發行股本40%。於MOL重組後eCosway賣方於MOL.com及eCosway之股權如下：

	於MOL.com 之股權	%	於eCosway 之股權	%
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	16,002,717	7.09	141,617	2.83
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	2,511,000	1.11	22,221	0.44
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	4,800,000	2.13	42,478	0.85
Berjaya Hills Berhad	18,400,000	8.15	162,832	3.26
TSVT	183,247,083	81.17	880,852	17.62
陳永學	1,000	0.00	750,000	15.00
其他	795,100	0.35	—	—
總計	<u>225,756,900</u>	<u>100.00</u>	<u>2,000,000</u>	<u>40.00</u>

進行MOL重組容許MOL.com之股東直接參與eCosway權益之機會。TSVT已放棄其部份eCosway股份權益予其兒子陳永學。

根據MOL重組，eCosway待售股份由MOL.com轉讓予eCosway賣方，總購買價為5,600,000令吉（相等於約12,476,968港元）。

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主要從事租購、租賃及貸款融資業務。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為BCor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主要從事包銷一般保險業務。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為BCorp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主要從事證券及股份經紀業務。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為BCorp持有90.1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erjaya Hills Berhad主要從事經營酒店、高爾夫及康樂會所、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為一般公寓和高層大廈提供保養服務。Berjaya Hills Berhad為BCor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TSVT於BCorp中直接及間接持有1,799,950,000股股份（約佔BCorp已發行總股本53.23%），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TSVT為BCorp之控股股東，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永學為本公司及BCorp之執行董事，且為TSVT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BCayma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6%。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BCayma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Cosway集團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出售

(A) Golden Works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Cosway M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i)以總現金代價19,530,000令吉（相等於約43,513,425港元）購入Golden Works之90%權益，及(ii)以現金代價2,180,000令吉（相等於約4,857,105港元）購入Golden Works之其餘10%權益。有關買賣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完成。

Golden Works主要從事出租物業之投資。其於Wisma Cosway, Jalan Raja Chulan, Kuala Lumpur擁有130間商舖。根據Golden Works收購事項所購得之商舖將被Cosway集團用作其業務之零售店。

Golden Works之財務資料並無於本公佈內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對Cosway集團並不重要。

(B) Arena Green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Cosway M與BGolf訂立Arena Green協議，以總現金代價248,700令吉（相等於約554,111港元）購入Arena Green物業。

BGolf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為高爾夫及康樂會所之運營商。

Arena Green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完成。

根據Arena Green收購事項所購得之物業將被Cosway集團用作其業務之辦公室物業。

Arena Green之財務資料並無於本公佈內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對Cosway集團並不重要。

(C) 台灣物業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Cosway M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台灣物業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7,850,000新台幣（相等於約4,325,055港元）購入台灣物業。台灣物業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完成。

根據台灣物業收購事項所購得之商舖將被Cosway集團用作其業務之商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台灣物業概無可確認之收入來源。

(D) 出售Bukit Jelutong土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Cosway M與Teluk Juara訂立土地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0,450,000令吉（相等於約23,282,913港元）出售Bukit Jelutong土地。

Teluk Juara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佈日期，TSVT為Teluk Juara之控股股東。

土地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完成。

此乃本集團以具吸引力之價格出售Bukit Jelutong土地之良機。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Cosway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絡營銷直銷消費品（包括保健及營養、瘦身產品、個人護理、護膚、化妝品、香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餐飲、濾水系統、廚房用具、塑身內衣等）。

本公司自截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惟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而錄得溢利除外。本公司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入，自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處於下滑狀態，惟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因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而錄得溢利除外。有鑑於本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董事會不時物色合適投資商機以多元化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組合、以較大幅度拓寬其收入來源而使其資本市場表現更加穩健及提高股東之長期回報。有鑑於Cosway集團之直銷業務在該地區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彼等提供品種繁多之產品及彼等擁有龐大之直銷分銷網絡，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對該直銷業務之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並相信透過利用Cosway集團之強勁實力及品牌知名度，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直銷業務提供一個堅實平台，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另一穩定現金流來源。

發行代價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可為收購事項提供充足資金，而毋須動用本公司現金。此外，透過發行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不會即時對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此舉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將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結欠BCayman之債務36,000,000港元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利益，此乃由於資本化發行可令本公司避免不必要之現金流出。此外，資本化發行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這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有所改善將有助本公司獲授新銀行信貸及洽談其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新百利提供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來前景

Cosway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網絡營銷直銷消費品（包括保健及營養、瘦身產品、個人護理、護膚、化妝品、香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餐飲、濾水系統、廚房用具、塑身內衣等）。其亦在營運所在之主要國家經營由業務擁有人營運之龐大零售網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Cosway集團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唯一主要資產及業務。

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以來全球經濟放緩，Coswa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仍錄得銷售增長。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Cosway集團對其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Cosway集團已將其業務由馬來西亞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並於台灣及香港取得顯著成功。Cosway集團同時於南韓、印尼、泰國、澳洲、文萊、澳門及新加坡擁有業務。憑藉其拓展海外業務取得之經驗，Cosway集團管理層計劃將此成功業務模式複製至其他國家。Cosway集團現時亦正研究中國相關業務監管規定，以便在適當時候在中國開設實質業務。

鑑於Cosway集團在區內網絡市場銷售行業所擁有之良好往績記錄、其廣泛類別產品及龐大分銷網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新百利之建議後發表意見）對於Cosway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憑藉Cosway集團在區內之穩固根基及品牌知名度，經擴大集團（主要由Cosway集團構成）之前景將一片光明。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19,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Cosway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經營現金流。於未來溢利全面覆蓋累計虧損後，董事擬宣派股息予股東。任何由本公司宣派之未來股息將視乎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於當時認為必要之其他因素而釐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3%。於緊隨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前，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因悉數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後，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d)條，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i)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資本化股份；(ii)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第二份Cosway M協議所發行之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及／或(iii)發行eCosway代價股份及eCosway兌換股份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除外。BCorp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BCorp及涉及收購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149,4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3%），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Madison為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賣方，於最後交易日，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3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4%），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買賣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有關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均無獲得任何投票權，亦不曾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於本公佈日期，BCorp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且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i)BCorp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ii)並無就BCorp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可能對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可屬影響重大；(iii)BCorp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協議及清洗豁免中加入一項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若干情況；及(iv)BCorp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在依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詮釋Cosway M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Cosway Corp及Bio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Cosway M協議互為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sway M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eCosway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Coswa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Caym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資本化發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其中包括）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於本公佈日期，BCor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2,149,47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43%），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Madison為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賣方，於最後交易日，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3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4%），彼等亦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新百利就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osway M收購事項及eCosway收購事項
「協議」	指	(i)買賣協議及(ii)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統稱
「適用百分比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
「Arena Green收購事項」	指	Cosway M根據Arena Green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Arena Green物業
「Arena Green協議」	指	Cosway M與BGolf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Arena Green物業」	指	Cosway M根據Arena Green協議從BGolf購買之829平方呎之公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Cayman」	指	Berjaya Group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Cor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Corp」	指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由BCorp之控股股東TSVT最終直接及間接擁有53.23%
「BGolf」	指	Berjaya Golf Resort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Lan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iofield」	指	Biofield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osway Cor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Land」	指 Berjaya Land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為BCorp擁有約56.708%之間接附屬公司
「BNM」	指 Bank Negara Malaysia，馬來西亞之中央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kit Jelutong土地」	指 根據Geran 97607地段第64408號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該土地位於Mukim of Damansara, District of Petaling in the State of Selangor，其測量面積為16,182平方米（約4英畝）及郵政地址為Lot 3, Persiaran Gerbang Utama, Bukit Jelutong Industrial Park,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BCayman配發之資本化股份，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36,000,000港元之代價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配發予BCayman之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或eCosway代價股份（視文義而定）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0,950,000,000股
「Cosway Corp」	指 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osway Corp為BCorp之間接附屬公司

「Cosway集團」	指	擁有Cosway M 100%權益（包括Cosway M於eCosway持有之60%權益）及eCosway 40%權益，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Cosway HK」	指	Cosway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BCorp之間接附屬公司
「Cosway M」	指	Cosway (M)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BCorp之間接附屬公司
「Cosway M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i)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osway Corp收購之第一批待售股份；(ii)根據第二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Biofield收購之第二批待售股份；及(iii)根據第三份Cosway M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Madison收購之第三批待售股份
「Cosway M協議」	指	第一份Cosway M協議、第二份Cosway M協議及第三份Cosway M協議
「Cosway M協議完成」	指	Cosway M協議之完成
「Cosway M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Cosway M兌換股份」	指	根據Cosway M協議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多9,784,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sway」	指	eCosway.com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Cosway M及eCosway賣方擁有60%及40%權益
「eCosway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eCosway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eCosway賣方收購eCosway待售股份
「eCosway協議」	指	本公司與eCosway賣方就eCosway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eCosway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eCosway協議將予發行之32,498,592股股份
「eCosway兌換股份」		根據eCosway協議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最多1,166,000,000股股份
「eCosway待售股份」	指	eCosway之2,000,000股股份，為其權益之40%
「eCosway賣方」	指	Prime Credit Leasing Sdn Bhd、Berjaya Sompo Insurance Berhad、Inter-Pacific Securities Sdn Bhd、Berjaya Hills Berhad、TSVT及陳永學之統稱，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之資料」一節所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已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任何成員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Cosway M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sway Corp就本公司向Cosway Corp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將予發行之625,417,825股股份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Cosway M之130,028,260股股份，為其權益之約83.89%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Golden Works」	指	Golden Works (M)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Cosway M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Works收購事項」	指	Cosway M收購Golden Work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Cosway集團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Cosway M協議及eCosway協議將予發行最多總本金額為2,19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擬以選擇性銷售證券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債務」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或應付BCayman之貸款總額36,400,000港元（及亦包括（但不限於）應付BCayman之任何利息、費用、成本、開支及支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先生、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 BCorp、其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Penta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士；及(iii)涉及或於收購事項、貸款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公司間債務」	指	Cosway M及eCosway提供予Cosway Corp總額為44,700,000令吉之未償還墊款（誠如「(A)第一份Cosway M協議」一節所披露）

「土地出售協議」	指 Cosway M與Teluk Juara就向Teluk Juara出售 Bukit Jelutong土地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BHK與BCayma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BCayman同意將努力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或其他財務支持，且無限額，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每年3%計算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BCayma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BCayman須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8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36,000,000港元之部份債務
「Madison」	指 Madison County LL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adis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MOL.com」	指 MOL.com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Penta Investment」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要求就上市規則而言由公眾人士持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不可少於某個指定百分比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第二份Cosway M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ofield就本公司向Biofield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Cosway M協議將予發行之115,752,272股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Cosway M之9,471,740股股份，為其權益之約6.1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Cosway M協議及eCosway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物業」	指	Cosway M根據台灣物業協議向洋洋旅行社收購之2間辦公單位及4個泊車位

「台灣物業收購事項」	指	Cosway M根據台灣物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台灣物業
「台灣物業協議」	指	Cosway M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luk Juara」	指	Teluk Juara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TSVT擁有約99.9%
「第三份Cosway M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dison就本公司向Madison收購第三批待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三份Cosway M協議將予發行之117,014,977股股份
「第三批待售股份」	指	Cosway M之15,500,000股股份，為其權益之10%
「TSVT」	指	丹斯里拿督Seri Vincent Tan Chee Yioun，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BCorp 1,799,950,000股股份（佔B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清洗豁免」	指	由於(i)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資本化股份；(ii)根據第一份Cosway M協議及第二份Cosway M協議所發行之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及／或(iii)發行eCosway代價股份及eCosway兌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令吉為單位之金額已按44.8827令吉兌100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誠如買賣協議中所釐定者）。此外，於本公佈內，1新台幣兌0.2423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之用。

這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永學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添財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先生、陳智勇先生及廖添來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